

「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」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

第 三 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。

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、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，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 12 人，每組名額至多 3 人，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。

第 八 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，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，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，再進行投票，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。於四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，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。